

#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案號：15111041

## 申訴人

姓名：蘇容豎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之措施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 主文

申訴無理由，駁回。

## 事實

一、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行為失當，有損學生權益，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條第○項第○款第○目規定，決議予以申訴人○○○○。申訴人因認不服，提出本件申訴。

### 二、兩造主張

- (一) 申訴人主張：原措施撤銷。
- (二) 原措施學校主張：申訴無理由，請予以駁回。



即於假日成立○○○○啟動調查，充分展現學校從未出現之高度效能。在此之前，從未有○○向申訴人或原措施學校反應有○○○○之問題，原措施學校也從未向申訴人告知有○○反映○○有○○問題。事發突然充滿蹊蹺，是否係因○○○○期間，申訴人擔任學校○○○○職務，對於○○○之○○○○○○○○○○的態度，造成○○○○○○○○。○○○ ○通過後，○○○隨即進行○○○○。

(六) 查原措施學校對本事件○○○○完成後，基於保障申訴人之權益，應提供去識別化之完整報告，以便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可以充分說明，以釋考核會之疑慮，學校卻以保密之牽強理由，拒絕提供完整報告給申訴人。經申訴人再三提出申請後，學校提供給申訴人的資料，只有調查結果沒有調查過程及事實證據之報告版本，顯然違背行政程序法第46條之規定。學校召開考核會通知申訴人列席說明。申訴人沒有完整之調查報告，無法根據調查結果提出適當之答辯或說明，嚴重影響申訴人正當權利之行使。

(七) 另本件學校組成之○○○○，由○○○○、○○○代表及外聘委員共三人組成，○○○○進行○○，應經適當討論決議後進行調查。但實際執行上，卻有以下之程序瑕疵：(1)對○○之調查係由非調查小組成員之○○○○來進行，涉及非調查小組人員參與調查；(2)○○調查對象之取捨，由學校自行決定，未經調查小組認可，跳過調查小組自行調查，對於有利、不利之事實是否一併注意，即有高度疑慮；(3)訪談提問之問題，由○○○○自行決定，未經調查小組審核；(4)訪談摘要內容未經調查小組討論，直接納入調查報告之內容；(5)○○○○是本案之檢舉人，也是調查小組成員，以上是明顯已知之調查程序顯然違法之重大程序瑕疵。

基於上開違法程序所作成之調查報告，亦因程序重大違法而影響調查內容之合法性，依程序不備，實體不論之法理，學校依據調查報告結論召開考核會作出懲處即有違誤。

- (八) ○○○於學期中，不顧○○○○多位○○○○連署，要求不要○○○○之請求，強行更換申訴人○○之職務，藉調整職務對申訴人進行○○。另○○○於○○後，毫不遮掩其對申訴人○○○○之作為，先將○○○○過程的○○向台北地檢署提起○○○○○之告訴，幸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仍不放棄○○，再向高檢署提出再議，業經高檢署駁回再議確定。○○○除了提起○○○○○外，近期也向臺北地方法院提出○○○○○○○○○之○○○○○，求價新台幣○○萬元，目前正在審理中。從這兩件法院訴訟案件，正可以佐證○○○對於申訴人○○○○○之○○和懲處，正是其運用○○○○○進行○○○○○的一部分。
- (九) 另有許多實體問題因○○○○○違誤，而產生錯誤或曲解，申訴人提出以下說明：1. ○○○○○○○○為合理之○○○○○措施：○○○○○是各班都在進行的活動，每天有不同班級學生在○○○○○，要求學生○○○○○，是正當的○○○○○措施。2. 教師○○○○○學生認定○○○○○之質疑：調查報告對於行為一，教師對○○○○○之行為，認定涉○○○○○，係學生表達不清楚的誤解。包括行為動機、動作力道，班級情境脈絡，學生當下之反應等因素綜合判斷。○○○係經○○○詢問才突然主觀感覺好像有疼痛，且申訴人說明只是輕輕碰觸提醒，並無處罰的意思。調查報告相信學生說法而未採信申訴人說明，調查小組主觀認定行為一，係屬○○○○○行為，理由尚屬牽強。調查報告對於行為二，○○○○○○○○○行為，正確說法是不可以○○○○○○○○○。○○○仍然可以去○○○○○○○、

去○○，○○○，只是限制○○○○的權利。學生上課表現不好，下課時間適當剝奪權利，符合學校教師○○○○辦法之相關規定。調查報告對於行為三，要求○○○○○○○○之行為，係因學校規定教室不可以開冷氣吃飯。○○教室為課後班使用之教室，中午 12 時 40 分課後班來了，教室就會開冷氣準備午休，○○○○還沒吃完飯的，只能到○○○○○，這是依照學校規定執行，怎麼變成本人○○○○，調查小組未查明學校規定，就主觀認定○○○○，顯然未能考量學校之情境脈絡狀況。調查報告對於行為六，○○○○○○○○○○，有○○○○之虞，因申訴人丹田較有力，平時說話聲音就比較宏亮，上課時，後排學生也可以聽清楚，聲音的確比溫柔的女老師大聲。調查報告因為一、兩個學生說老師說話大聲，就認定涉○○○○，申訴人提出質疑。

(十) ○○○學年度，申訴人擔任○○○○老師並帶領學校○○○。○○○雖然非常不喜歡申訴人，仍然多次在教師朝會公開稱讚申訴人擔任○○和○○○○○之良好表現。申訴人熱愛教育工作、熱愛學校。期待因為○○○○○引發的恩恩怨怨，在○○○○○後，學校能歸於平靜，減少不要的紛擾。

(十一) 查本件○○○年學校對申訴人之處分決定，業經貴會撤銷，再申評會駁回學校再申訴在案。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駁回學校再申訴後，學校仍持續對申訴人究責，持續於○○○學年召開考核會審議本案，卻對於考核會連續○○不予處分之決議置之不理。另以○○○學年度考核會委員已改選為由，再度提出本案持續討論議決。似乎突顯○○意欲對申訴人懲處之意圖明確，是否係因○○○○承受外部壓力，而置程序違誤於不顧，置事實質疑而不查，做出○○之行政處分，申訴人聲明不服。

(十二) 次查○○○年學校對申訴人之處分決定，係以○○、○○○○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條第○項第○款第○目○○○○。依此規定進行之懲處，學校必須證明申訴人據有何種○○、○○○○失當之行為，學生有何種學習權益受到損害，且申訴人行為和學生學習權益損害之間具有因果關係。在整個過程中調查過程和考核會討論過程，都未具體說明學生受有何種學習權益損害，也未說明兩者間之因果關係，這種○○之懲處決定，即有事實與理由矛盾或理由不備之問題。行政處分事實與理由矛盾或理由不備，即為違法之處分，申訴人請求撤銷原措施學校的違法處分。

#### 四、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

- (一) 本校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次考核會，依考核辦法第○條第○項第○款第○目「○○、○○○○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對申訴人作成○○○○之處分（詳見後述）。
- (二) 本校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次考核會，並作成「敬請○○逕行核定」之決議，惟○○以考核會程序未符法令等規定，敘明理由後退回考核會重新審議，經本校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次考核會進行復議，爰對申訴人作成○○○○之處分，核本件○○處分之程序部分與成績考核辦法第○○條第○項規定無違，當無申訴人所指程序違法之情。
- (三) 按「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覆核，○○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成績考核辦法第○○條第○項定有明文。貴會○○○年○月○○日評議書將考核辦法第○○條第○項規定關於○○「得」變更復議結果之裁量權限予以

限縮，以本校○○「應」變更復議決議並逕行改核為由，作成撤銷原措施之決議，惟本校遵貴會之決議主文，交由考核會另為適法之處分，併予說明。

- (四) 本校於○○○學年度第○次考核會作成：「本案敬請○○逕行核定」之決議後，○○以該決議內容實質上形同未作成決議，要求考核會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文所示相關成績考核處理機制，敘明理由後退回考核會重新審議，本校遂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次考核會進行復議，依成績考核辦法第○條第○項第○款第○目規定對申訴人作成○○○○之處分，程序上並無任何違法瑕疵，申訴人指稱考核會揣摩○○懲處意志堅定，乃變更本件○○○○法令依據云云，要屬主觀臆測之詞，不足採之。
- (五) 申訴人指稱本校調查小組成員組成、訪談提問等有若干程序違法問題云云，惟細繹申訴人所持申訴理由，無非徒憑己見，就本校調查小組與考核會職權之適法行使等程序事項漫事爭論，要無理由。經查，本校因申訴人疑似○○○○一事所作成之調查報告，並無申訴人所指○○○○等非法調查小組成員干涉調查一事，亦無本校○○○○身兼檢舉人與調查小組成員之情。其次，調查小組始終秉諸「有利不利一體注意原則」，將投訴○○及○○之訪談內容及申訴人就○○○○所為之答辯說明，予以並列彙整後作成調查報告，申訴人徒憑己見質疑調查小組之成員組成，空稱學校略過調查小組自行調查、訪談摘要未經調查小組討論云云，並無理由。
- (六) 再查，本校慮及本事件關涉學生權益重大，亦與○○○○達成保密協定，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3 款等規定，將○○與○○等足以

具體辨識之個人資訊予以去識別化，始將調查結果報告提供予申訴人，申訴人指稱沒有完整調查報告致無從提出適當答辯說明云云，洵無理由。

- (七) 尤有進者，觀諸本校○○○年○月○日北市○○○字第○○○○○○○○○○○○○○○○號開會通知單記載：「二、請○○○教師於會議日期時間與會就有關○○○○○○○案之有利部分進行意見陳述，○師並得於會議前向○○○○調閱案件相關資料」等語，足見本校作成○○○○前，已充足保障申訴人資料調閱之權利，自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至明。
- (八) 申訴人指稱本校對申訴人○○作成之○○○○○○○○，係本校前任○○○○○○○○，藉○○○○檢舉○○○○之名、行羅織罪名之實云云，要屬申訴人主觀臆測之詞，核不足採。其次，申訴人指述○○○對申訴人提起○○○○與○○○○○○○○等節，核屬○○○○○○個人與申訴人間之訴訟行為，○○○○○既無參與本件○○○○之作成，自無申訴人誣指調查過程充滿算計瑕疵之情，懇請 貴會明察。
- (九) 本校考核會遵照 貴會○○○年○月○○日評議書撤銷發回意旨，詳予審議後作成○○○○之○○，並無申訴人所指違反一事不再理之情形：經查，貴會○○○年○月○○日評議書撤銷原措施並命本校另為適法之處分，足徵該原措施「尚未確定」，本校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次考核會，依成績考核辦法第○條第○項第○款第○目作成○○○○之○○，要無違反一事不再理之情。
- (十) 本校調查小組詳予調查並綜合審酌申訴內容與申訴人答辯說明後，認定申訴人部分○○○○行為並無不當、部分○○○○涉及「○○○○」、部分○○○○構成「○○○○」，考核會爰依成績考核辦法第○條第○項第○款第○目「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對申



訴人作成○○○○之處分，當符合「臺北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下稱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條第○、○項等規定，亦與比例原則無違：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條第○、○項規定：「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應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可悉，如本校教師之輔導管教行為涉及違法處罰學生或體罰之情形者，本校自得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予以適當懲處。

(十一) 觀諸本件申訴書內容，申訴人並不否認確有投訴學生所指「○○」○○○○○之○○○○○，僅辯稱○○○係各班學生都在進行之活動、○○○○○○○○○○係合理正當之○○○○○措施，且○○○○○○○○○之○○○○○希望○○○能多加鍛煉等語，併予指明。

(十二) 本校調查小組綜合學生陳述與申訴人答辯後，據此認定申訴人所為提升學生體適能之抗辯並無理由，申訴人○○○○○於○○○○○○○○○之行為確已構成○○○○○，另審酌學生其他指述與申訴人所為答辯，認定部分行為同時涉及○○○○○，爰於調查報告中認定申訴人有○○○○○及○○○○○之實。

(十三) 職此，本校考核會依調查小組作成申訴人涉有「○○○○○」及「○○○○○」之調查結果，認定申訴人上開○○○○○與○○○○○行為確屬失當，且明確損及受教學生之生活學習等權益，並綜合審酌申訴人所涉情節等事項，爰依成績考核辦法第○條第○項第○款第○目「教學、輔導



申訴人是否有○○○○之事實無涉。原措施學校復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次考核會，依考核辦法第○條第○項第○款第○目「○○、○○○○○○○○，有損學生學習權益」對申訴人作成○○○○之○○，即本件申訴標的。申訴人不服因而提起本件申訴。

三、 申訴人於申訴書中主張：(1)對學生之調查係由非調查小組成員之○○○ ○○來進行，涉及非調查小組人員參與調查；(2)學生調查對象之取捨，由學校自行決定，未經調查小組認可，跳過調查小組自行調查，對於有利、不利之事實是否一併注意，即有高度疑慮；(3)訪談提問之問題，由○○ ○○自行決定，未經調查小組審核；(4)訪談摘要內容未經調查小組討論，直接納入調查報告之內容；(5)○○○○是本案之檢舉人，也是調查小組成員，以上是明顯已知之調查程序顯然違法之重大程序瑕疵云云。

四、 惟，本案進行調查程序時係○○○年○月○○、○○日，於○月○○日完成調查報告，適用當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各級學校通報處理違法處罰學生事件流程」(108年7月18日北市教國字第1083067896號函修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下稱解聘辦法)，係109年6月28日才公布，且該辦法第23條明文：「本辦法施行前，已進行調查或輔導之案件，應處理至完成調查結果或輔導結果，並製作調查報告或輔導報告後，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理；其他案件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處理。」是以，本件之調查程序於○月○○日完成，既無適用解聘辦法之情形，則程序若未違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各級學校通報處理違法處罰學生事件流程」，即難認有違法之情形，核先敘明。

五、 申訴人主張「對學生之調查係由非調查小組成員之○○○○○來進行，涉

及非調查小組人員參與調查」，惟依據前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各級學校通報處理違法處罰學生事件流程」，並未要求學生調查均需由調查小組成員進行，且依據該流程，調查小組於組成後，兩日內完成調查報告，故在程序上由調查小組成員訪談被害人○○及行為人，而○○部份由○○○、○○○老師訪談，難謂違法。況申訴人於本件申訴時對於有疑似「○○」、○○○○、○○○○○○○○○○、○○○○○○○等行為不爭執僅認為或屬於○○○○、或是學生對部份事實表達不清楚、或調查小處未審究事情發生之脈絡等理由，以為抗辯。

六、本件申訴人因遭檢舉涉及○○○○○○○，經原措施學校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作成調查報告。調查小組之專家委員，因具有處理校園事件之專業背景及獨立性，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令授權之專屬性，應認該專家委員對於調查屬實之行為判斷，應有判斷餘地之適用。本會審酌本案卷證內之調查報告等資料，認本件事實認定作成之過程未有違法情事。而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依此調查報告認定，決議核予申訴人○○○○○之○○，並非無據，洵屬合法職權之行使。

七、至於申訴人指檢舉人與調查小處成員身分重疊一事，本會以○○○○年○月○○日北市○○○字第○○○○○○○○○○○○○○○○○○○○函詢問原措施學校，後原措施學校回覆本會本件調查小組成員及檢舉人名單，經本會檢視未見有申訴人所指調查小組成員和檢舉人身分重疊之情形，難據此調查程序有違法。申訴人所指難謂有理，所提申訴，應予駁回。

八、本件評議理由已如前述，則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相關主張、攻擊防禦方法，與未經援用之事證，在本會斟酌後，因認不影響評議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九、 本件申訴人之申訴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

主席 ○○○

中華民國 111 年○月○○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請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